**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完成造林绿化及病虫害防治工作；2.完成退耕还林工作；3.完成年度林地变更调查；4.完成省级森林公园管护工作；5.完成林长制建设工作；6.完成义务植树及造林绿化工作；7.完成2021年度林业保险区级配套项目工作；8.完成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项目工作；9.完成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与低效林改造四化相结合造林项目工作；10.完成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与低效林改造四化相结合造林项目工作；11.完成林业局日常运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

编制人数小计9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人。实有人数小计13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8人,行政在职人数1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1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7956.84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26.696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690.5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15.276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22.68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729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7956.84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26.696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89.30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9.07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8.17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9.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8.17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9.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9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8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1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937万元;农林水支出17246.0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157.74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48.1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8.7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9.3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05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769.05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06.188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89.30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8.7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8.17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9.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46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75.77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09.376\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72.6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9.93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7.00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630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年赣州市南康林业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09.37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6.524 万元，下降1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4.6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6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2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 。

**（九）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义务植树及造林绿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及省、市绿化委员会文件要求，我区组织了南康区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江西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新春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1. 实施主体

南康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2021年度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的通知》（一）区四套班子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干部在南康区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广场植树。（二）各乡（镇、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在自行选定的植树点植树。

（5）实施周期：202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义务植树预算6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宣传、区四套班子义务植树等经费。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通过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义务植树及各单位、人民团体活动，使我区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0%。

2、南康区2020-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1）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赣林防发〔2019〕12号）《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市森防指字〔2020〕8号）文件精神。我区以2020年秋季普查数据为依据制定印发《南康区2020-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2020-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攻坚行动疫木清理工作。

1. 立项依据

《南康区2020-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康办字 2020 37号）。

1. 实施主体

乡镇为实施主体按照“三重一大”聘请具有资质除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区林业分局负责区级验收，技术指导，督导工作。

（4）实施方案

《南康区2020-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康办字 2020 37号）

1. 实施周期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1. 年度预算安排：5159万元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围绕“全面清理、彻底除害、强化管理、积极保护”的防治工作思路，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目标，以疫木清理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实行“精细化清理加打孔注药”的关键措施，开展疫木安全利用除治，做到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监测准确率 100%，松枯死木清理率 100%，全力遏制我区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速度，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 89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坚持接待从简原则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31.58万元,比上年增（减）3.4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改革以及加强专用车辆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需要解释科目。